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anzhu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5)

###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茲提述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嘉達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該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年報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李博士已承諾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而彼辭任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後方告生效。誠如該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委任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取代一名執行董事席位以調整董事會組成。該調整已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批准。因此，李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將於委任職工代表董事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會上岳鑫女士(「岳女士」)經出席會議的職工代表審議後獲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任期與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後，彼可膺選連任。

岳女士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岳鑫女士，3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為監事之一，並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職於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助理，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先後晉升至行政專員及行政主管職位，主要負責行政管理事務。

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主修法律。

本公司將與岳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岳女士的薪酬安排如下：彼不會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但將根據其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合同及本集團相關政策收取薪酬。根據該勞動合同，岳女士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30,000元，乃經參考岳女士的資格、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岳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岳女士獲選舉為職工代表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艷君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徐艷君女士及史激空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惠英女士、尉麗峰先生及陳燕玲女士；(iii)職工代表董事岳鑫女士；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碩先生、王宇女士及范智超先生。